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 实用法规汇编

建设部 建筑业司、建设监理司
政策研究中心 建筑业研究所

冶金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实用法规 汇编

建筑业司、建设监理司
建设部
政策研究中心建筑业研究所

冶金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为了使全社会了解掌握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管理的新规定，加快建立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使企业在建筑活动中依法经营，建设部建筑业司、建设监理司和政策研究中心建筑业研究所共同编辑，出版了《工程建设和建筑业实用法规汇编》。

《工程建设和建筑业实用法规汇编》汇集了至出版时间为止，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建筑业的管理规定，包括国家颁布的建筑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工程建设报建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与标准定额管理，企业改革与企业管理等内容；为了提高适用性，《汇编》首次汇集了各地方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管理法规及文件，还输入了国外（地区）的一些相关法规及国际惯例。

《工程建设和建筑业实用法规汇编》可供建筑企业、建设单位、中介咨询机构开展工程建设、工程承包、咨询服务工作时遵循；可作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制订法规、政策的必备工具书；可供图书馆、资料室及从事有关研究的人员作为查阅资料收藏，还可作为建筑企业经理、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培训的辅助教材，也是建设领域今后立法工作的基础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实用法规汇编 / 建设部建筑业司、建设监理司，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建筑业研究所主编.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1996.1

ISBN 7-5024-1823-7

I. 工… I. ①建… ②建… III. ①工程-建设-管理-法规-中国-汇编②建筑业-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9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3791 号

出版人 卿启云 (北京沙滩嵩祝院北巷 39 号，邮编 100009)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 月第 1 版，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48¹/₄ 印张；1150 千字；756 页；1-5,000 册

95.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 规定

一、资格管理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47号令,1995年10月6日)..... (3)
-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7)
- 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第32号令,
1994年3月22日)..... (72)
- 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建[1994]第410号)..... (74)
- 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试行)(建施[1993]770号)..... (75)
- 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建设部1991年7月22日发布)..... (80)
-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建设部第16号令,1992年1月18日)..... (84)
-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第18号令,1992年6月4日)..... (89)
-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
册实行办法》的实施意见([92]建建监字第21号)..... (91)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建建[1995]1号)..... (95)

二、建筑市场管理

- 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建法[1991]798号文,1991年11月21日)..... (99)
-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建设部第46号令,1995年9月1日)..... (103)
-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23号令,1992年12月30日)..... (106)
- 成立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审批管理的规定(建设[1992]180号文,1992年4月16日)..... (112)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国发[1983]122号,1983年8月8日)..... (113)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建建[1993]78号)..... (116)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工商同字(1991)第83号文)..... (119)
-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工程款拖欠工作和防止新欠的通知(建建[1994]279号)..... (140)
- 关于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2]2006号)..... (141)
-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建建[1994]482号,1994年8月13日)..... (143)

三、质量、安全与监理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号令,1991年12月5日)..... (145)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第29号令,1993年11月16日)..... (148)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建[1990]151号文,1990年4月9日)..... (154)
-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号令,1991年7月9日)..... (157)
- 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建设部[89]建建字第367号,1989年7月28日)..... (160)
- 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83]城劳字第333号)..... (164)
-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的规定(建设部第3号令,1989年9月30日)..... (169)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计建设[1990]1215号)..... (171)
- 城市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管理办法(1993年11月13日)..... (173)

住宅工程初装饰竣工验收办法(建监[1994]第 392 号).....	(175)
关于提高防水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建建字第 837 号文,1991 年 12 月 13 日规定)	(176)
关于提高电梯质量的若干规定(建建字第 144 号文,1992 年 3 月 18 日)	(177)
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建计[1994]第 667 号,1994 年 11 月 3 日)	(178)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与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6 号令,1989 年 12 月 31 日)	(180)
四、技术进步与技术管理	
施工企业实行工法制度的试行管理办法([89]建施字第 546 号,1989 年 11 月 27 日)	(182)
施工企业技术进步考核暂行办法(建施[1991]第 12 号,1991 年 1 月 15 日)	(184)
建筑业大中型施工企业总工程师职责暂行规定(建施[1992]第 472 号,1993 年 7 月 26 日) ..	(188)
关于建筑业 1994 年、1995 年和“九五”期间重点推广应用 10 项新技术的 通知(建建[1994]第 490 号,1994 年 8 月 8 日)	(191)
建筑工业化发展纲要(建建[1995]188 号,1995 年 4 月 6 日)	(195)
五、工程造价与标准定额	
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建标[1993]第 894 号).....	(198)
关于调整工程造价价差的若干规定(建建[1991]第 837 号,1991 年 11 月 27 日)	(202)
建设劳动定额工作暂行规定(建设部建人字第 558 号,1992 年 8 月 27 日)	(204)
建筑施工企业基本劳动保险基金行业统筹工作的实施意见(1994 年 2 月)	(207)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24 号令,1992 年 12 月 30 日)	(209)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25 号令,1992 年 12 月 30 日)	(215)
六、企业改革与企业管理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06 次常务会 议通过,1992 年 7 月 23 日发布)	(217)
全民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建法[1993]133 号,1993 年 2 月 23 日)...../	(228)
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试行股份制合作制指导意见(1993 建施企字第 11 号,1993 年 4 月 19 日).....	(234)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国资企发[1994]第 9 号,1994 年 3 月 11 日).....	(237)
关于深化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意见(国办发[1995]第 16 号,1994 年 11 月 30 日)	(243)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加强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建[1995]第 177 号).....	(246)
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93]财预字第 6 号,1993 年 1 月 11 日)	(250)
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国发[1986]第 20 号,1986 年 1 月 30 日).....	(26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 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国发[1991]71 号)	(268)
试点企业集团审批办法(计规划[1991]2223 号,1991 年 12 月 30 日)	(274)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工商企字[1992]第 96 号 1992 年 5 月 4 日)	(275)
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国资企发[1992]	

第 50 号).....	(278)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产核资政策的通知(财清[1994]	
第 15 号).....	(280)
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国经贸企[1995]	
第 184 号,1995 年 5 月 2 日)	(283)
关于监督机构对国有企业派出的监事会工作规范意见(国经贸企[1995]	
第 154 号,1995 年 4 月 18 日)	(286)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1995]第 29 号)	(289)
关于试点企业集团实行国家计划单列的实施办法(计综合[1992]1264 号)	(2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1993]	
第 29 号,1993 年 5 月 18 日)	(295)

第二部分 地方法规

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理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5 年第 5 号令)	(299)
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暂行管理办法([90]京建法字第 278 号).....	(30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	
京政发第 37 号,1994 年 6 月 20 日)	(303)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5 年 1 月 18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304)
天津市工程建设监理管理暂行规定(津政发[1993]第 47 号,1993 年 9	
月 4 日)	(309)
天津市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津政发[1994]第 36 号,1994 年 7	
月 8 日)	(312)
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发[1994]第 98 号,1994 年	
10 月 3 日).....	(318)
天津市建设项目管理机构资格审查暂行办法([1992]建计 93 号)	(320)
天津市外地进津施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1995]建企 158 号).....	(322)
天津市境外企业进市承包工程资质管理办法([1995]建企 264 号).....	(324)
河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8 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326)
河北省建筑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冀建基[1994]176 号)	(333)
河北省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建设程序管理规定(冀建基[1994]178 号,1994	
年 8 月 30 日).....	(334)
河北省建设工程报建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招[1994]183 号,1994 年 9 月 5 日)	(335)
河北省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管理办法(冀建招[1994]185 号)	(336)
河北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暂行办法(冀建基[1993]152 号)	(340)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实施办法(豫建工[1994]43 号,1994 年 9 月 23 日)	(345)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管理办法(豫建建[1992]22 号,1992 年 5 月 5 日).....	(346)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347)
山西省工程建设监理试行办法(晋建施字[1991]117号)	(353)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57)
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暂行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1994 年1月7日)	(360)
沈阳市建设工程建设监理暂行条例(沈建工发[1988]84号)	(366)
大连市建设监理暂行规定	(369)
大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73)
吉林省建设监理试行办法(吉建质字[1992]24号)	(379)
长春市建设单位管理暂行规定(1993年第8号政府令)	(381)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7月25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84)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第21号政府令,1991年12月1日)	(388)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第88号令,1994年 12月5日)	(392)
上海市外地施工企业进沪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4年11月22日)	(399)
上海市组建中外合资建筑施工企业和建筑装饰企业资质条件的 暂行规定(沪建施[92]第535号)	(402)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监理试行办法(沪建城[91]第643号,1991年 9月1日)	(403)
江苏省建设监理实施细则(苏建质[1990]第060号)	(408)
关于开放南京市建筑市场(施工)的实施意见(宁建招字[93]101号,1993 年2月25日)	(413)
南京市建设工程报建管理暂行办法(宁建招字[1993]808号)	(414)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 号公布,1994年11月3日)	(415)
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1995年4月29日浙江省第八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419)
杭州市建筑工程实行优质优价的意见(杭政发[1993]8号,1992年12月15日)	(425)
杭州市建筑装饰工程管理办法(1994第72号市政府令)	(426)
在闽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实施办法(闽建施[1995]045号)	(427)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闽建施[1994]068号)	(430)
江西省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1994年3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 府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433)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 号公告,1994年1月17日)	(439)
青岛市建设监理暂行办法(青政发[1994]141号)	(443)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 1993 年 10 月 26 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448)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实施办法(鄂建[1994]272 号)	(452)
关于外地来汉、市属郊区进城施工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的有关规定(武汉建管字[1994]150 号)	(453)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994 年 8 月 30 日)	(455)
湖南省开办外资(合作、合资、独资)建筑企业的暂行规定(湘建[1994]管字第 104 号)	(459)
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1993 年 7 月 15 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61)
广东省建设项目社会监督管理规定(粤府[1994]51 号, 1994 年 4 月 18 日)	(464)
广东省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管理办法(粤府[1988]128 号)	(466)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8 号, 1993 年 12 月 20 日)	(469)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1994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475)
深圳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府[1994]216 号)	(483)
海南省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琼府[1989]90 号, 1989 年 6 月 24 日)	(486)
海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琼府[1989]90 号, 1989 年 6 月 24 日)	(489)
陕西省建设监理暂行办法(陕建施发[1992]265 号)	(493)
甘肃省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6 号, 1994 年 5 月 18 日)	(497)
兰州市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兰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 1994 年 4 月 11 日)	(503)
兰州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兰建发字[1993]第 009 号, 1993 年 4 月 1 日)	(508)
青海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青政[1990]5 号, 1990 年 1 月 13 日)	(510)
关于外省建筑企业进入云南省承担施工任务的暂行规定(云建建管字第 001 号, 1986 年 1 月 2 日)	(515)
云南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云政发 266 号文, 1992 年 12 月 27 日)	(517)
四川省外国企业经营建筑业管理暂行规定(川建委发[1987]建 342 号)	(521)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1995 年 1 月 21 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522)
乌鲁木齐地区使用建筑劳务及外省(地)建筑队伍办理注册的暂行规定(市城建委字[1995]25 号)	(527)

第三部分 部分国家(地区)的建筑法规及国际惯例

日本建设业法	(533)
台湾建筑法	(551)
台湾营造业管理规则	(562)
韩国建设业法	(569)
法国建筑法	(581)
美国统一建筑条例	(599)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608)

第四部分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摘录)	(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74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75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755)
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	(757)

第一部分 国家规定

一、资格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第 47 号令 1995 年 10 月 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保障建筑业企业依法进行工程建设施工承包与经营活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从事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等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分为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承包企业和专项分包企业三类。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条 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是指从事工程施工阶段总承包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材料订货、工程技术开发应用、配合生产使用部门进行生产准备直到竣工投产等能力。从事工程勘察和设计，须取得相应工程勘察和设计资格证书。施工承包企业是指从事工程施工承包活动的企业。专项分包企业是指从事工程施工专项分包活动和承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活动的企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指企业的建设业绩、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技术装备等。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综合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其直属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审查

第七条 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一、二级；施工承包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四级。

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和施工承包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及承包工程范围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制订、发布；专项分包企业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和施工承包企业的资质实行分级审批，一级企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以下企业，属于地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直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由有关部门审批（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统称资质管理部门）。

第九条 已经设立的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应向资质管理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企业章程；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技术、财务、经营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件；
- (五) 企业所有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含项目经理）的职称（资格）证件，及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 (六) 企业的生产统计和财务决算年报表；
- (七) 企业的验资证明；
- (八) 企业完成的代表工程及质量、安全评定资料；
- (九) 其它需要出具的有关证件。

第十条 新设立建筑业企业，应当先由资质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资质预审，然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再到资质管理部门办理资质审批手续。

资质预审时，企业需提交第九条（一）、（三）、（四）、（五）、（七）、（九）项规定的资料。

第十一条 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其资质等级应由最低等级定起。

第十二条 经审查合格的建筑业企业，由资质管理部门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质管理部门可根据企业开展承包工程活动的需要，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1本和副本若干本。

第十三条 由于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成建制的分立、合并后组建的建筑业企业，由资质管理部门按企业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

建筑业企业发生分立、合并后三个月内，原建筑业企业应向资质管理部门办理资质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无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筑业企业，其资质管理由企业注册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的资质，按核心层企业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附营建筑施工单位进行承包活动的，应按本规定进行资质审查。

第十七条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资质审查的建筑业企业，应将审批结果送交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一个企业只能办理一个资质证书（指正本）。如果企业具有多种专业工程施工的能力，可在向资质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一个主要资质的同时，申请其它承包工程范围。

第十九条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在变更内容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到原资质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其中一级企业除企业名称变更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外，其它变更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办理，并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或出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无效。

第二十一条 企业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必须在省级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办的报纸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领。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资质动态管理指企业按资质标准就位后，由于情况变化，当构成及影响企业资质的条件已经高于或低于原定资质标准时，由资质管理部门对其资质等级或承包工程范围进行相应调整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资质动态管理由资质管理部门通过资质年度检查和其它形式的监督检查进行。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一般在资质定级三年后，按合理工期完成两项以上本等级承包范围内规定的上限工程，其它资质条件均达到上一资质等级标准，并且连续两年资质年度检查合格的，可申请晋升一个资质等级。

第二十五条 企业资质定级两年后，满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全部工程质量合格，优良品达到30%以上，并获得两项以上省、部级工程质量奖或一项国家级工程质量奖，也可申请晋升一个资质等级。

第二十六条 申请资质升级的企业，除按本规定第九条的要求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提交由企业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分别出具的企业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综合鉴定意见。

第二十七条 企业资质的升级、降级，实行资质公告制度。公告由资质管理部门不定期在地方或行业报纸上发布。其中一级企业的资质公告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资质变更手续完成后，应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所核定的承包工程范围进行工程承包活动。少数市场信誉好、素质较高的企业，经征得业主同意和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度超出所核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揽工程。

第三十条 企业按资质标准就位后，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企业资本金和生产经营

用固定资产原值数量发生变化，其中二项以上不足标准规定数 80%或其中一项不足标准规定数 70%的，降低一个资质等级。

被降级的企业，必须待企业资质条件达到资质标准要求后，方可恢复到原资质等级。

第三十一条 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三级或两起以上（含两起）四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要缩小其相关的承包工程范围；情节严重的，可降低一个资质等级。

被降级的企业，要经过一年以上时间的整改，经资质管理部门核查确认，确实有明显改进，达到预期整改目标的，可恢复到原资质等级。

第三十二条 企业连续两年资质年度检查不合格的，降低一个资质等级。

第三十三条 企业资质等级的升级和承包工程范围的变更，一般在年度检查结束后办理；企业的降级等变更事项应随时办理。

第三十四条 企业因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现场管理等问题涉及资质的升降级时，有关部门可提出建议，资质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的资质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的 3 月至 6 月。

年度检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受检企业按规定时间向资质管理部门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年度检查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过去一年的生产完成情况和财务决算年报表、完成的主要工程、以及各类工程经济技术人员及项目经理变化情况等资料；

（二）资质管理部门在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应对企业资质年检做出结论，记录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年检记录〉栏内。

年度检查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

1、企业资质条件完全符合所定资质等级标准，且在过去一年内未发生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及违法行为的，为“合格”；

2、企业资质条件基本符合所定资质等级标准（指一项指标达到 80%以上，其它均达到标准要求），且过去一年内未发生过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及重大违法行为的，为“基本合格”；

3、企业的资质条件与所定资质差距较大，或过去一年发生过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或发生过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或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的，均为“不合格”。

第三十六条 没有申请资质年度检查的企业，经资质管理部门提示后仍不申请，视为自动歇业，其资质证书无效。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在申请资质或资质年度检查中，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虚报资质条件或有关资料的，资质管理部门除应严格按照资质标准对其重新核定资质外，对情节严重的，可给予扣发资质证书三至六个月、限期整顿、降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擅自超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所核定

的承包工程范围从事承包活动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停工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或出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由资质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扣留资质证书、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第四十条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资质管理部门除责令其限期办理外，可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罚款。

第四十一条 资质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失职、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中国境内从事承包工程活动的外国企业，按建设部第 32 号令《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承包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办理资质注册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199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建设部令第二号《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施[1992]334 号《施工企业资质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分为一、二级：

一级企业：

1、企业近 10 年内承包过两项以上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大型工业、能源、交通等建设项目；
- (2)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区建设项目；
- (3)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公用建设项目。

2、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从事 15 年以上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本专业高级职称的总工程师；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总会计师；具有高级职称的总经济师。

3、企业有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等人员不少于 500 人，其中具有工程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系列职称的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中

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0 人。

4、企业具有一级资质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50 人；并能派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进行直接管理和有效地控制。

5、企业应取得勘察、设计的甲级资质或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有相应的施工组织管理、工程技术开展与应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的能力。

6、企业资本金 1.5 亿元以上，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原值 1 亿元以上。

7、企业具备房地产综合开发能力，并取得了对外工程承包权。

8、企业年完成工程总承包额 5 亿元以上。

二级企业：

1、企业近 10 年内承担过两项以上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 中型工业、能源、交通等建设项目；

(2)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区建设项目；

(3) 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公用建设项目。

2、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管理的经历；具有从事 10 年工程技术管理经历、本专业高级职称的总工程师；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总会计师；具有高级职称的总经济师。

3、企业有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等人员不少于 350 人，其中具有工程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0 人；工程系列职称的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

4、企业具有二级资质以上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30 人，其中一级资质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并能派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进行直接管理和有效地控制。

5、企业应取得勘察、设计的乙级资质或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有相应的施工组织管理、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的能力。

6、企业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原值 3000 万元以上。

7、企业年完成工程总承包额 2 亿元以上。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

二级企业：可承担中型工业、能源、交通工程建设项目，15 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下的公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

注：工程总承包指对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勘察、设计，工程管理与施工，工程材料与设备采购，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等的承包。